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龙塘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保建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（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【协议】，临床化学检验专业【协议】，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【协议】）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3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25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，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8-14-99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8 月 14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5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1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龙塘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龙塘东五巷 2 号 101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69Y7-044030917D2 19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第三方平台:1、公众号；2、抖音；3、视频号；4、朋友圈 诊所名称：深圳龙塘诊所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龙塘东五巷 2 号 101 诊疗科目：内科/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（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【协议】，临床化学检验专业【协议】，临 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【协议】）/中医科***** 接诊时间：8:00--23:00 接诊电话：0755-85282065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；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